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
检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F190428IWZ

招 标 人：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 标.....	15
六、评 标.....	15
七、定 标.....	20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1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6
资格文件	37
报价文件.....	40
商务技术文件.....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畜牧兽医局委托，就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CTZB-F190428IW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2019 年度杭州市畜产品及畜牧投入品药物残留监控计划抽样检测	1	项	70.00	杭州市畜产品及畜牧投入品药物残留监控计划抽样检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	2019 年度杭州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	1	项	40.00	杭州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4)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售价、方式：

1、获取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2、获取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整，售后不退。

4、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09 时 30 分；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一；

八、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0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一；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13300.00 元；标项二：7300.00 元

交付方式：转账或电汇或汇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非依法获取，如参与招标活动将被拒绝。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投标人获取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7、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8、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9、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投诉受理人：吕先生；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传真：0571-87715261。

10、采购人：杭州市畜牧兽医局；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768 号杭州农业大楼 1 号楼 7 楼；联系人：宋焕焕，联系电话：0571-86781414。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联系人：陆佳

电话：0571-85830395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项目。 二、采购内容：杭州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场（厂）、畜禽批发市场、生鲜乳收购站等的各类畜禽产品（包括家畜尿、肉、肝，生鲜牛乳、禽肉、禽蛋和蜂蜜等）中有害物质、兽药残留。 在杭州市范围内畜禽养殖过程中使用的畜牧投入品（包括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场自配料等）中有害物质、兽药残留。 标项一全年共抽检 800 批次，分品种的抽检数量为：养殖环节（指养殖场和生鲜乳收购站）：各类畜禽产品 300 批次、畜牧投入品 150 批次；屠宰流通环节：各类畜禽产品 350 批次。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突击抽检、临时任务等额外抽检任务不多于 400 批次。 标项二全年共检400批次，分品种的抽检数量为：养殖环节：各类畜禽产品 378批次，屠宰环节：各类畜禽产品22批次。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突击抽检、临时任务等额外任务不多于200批次。 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畜牧兽医局及其指定地点。 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服务期：2019年1月至12月31日。每月进行例行抽检。 六、采购预算：标项一：70.00万；标项二：40.00万。		
2	<table border="1"> <tr> <td>合同名称</td> <td>《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项目采购合同》</td> </tr> </table>	合同名称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 标项一：13300.00 元；标项二：7300.00 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5	招标服务费： 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各标项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 1.2%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 5000 元收）。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7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09 时 30 分。		

条款	内容规定
8	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开标室一。
9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0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12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
14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另投标供应商应为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
15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条款	内容规定
	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杭州市畜牧兽医局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2 服务

杭州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场(厂)、畜禽批发市场、生鲜乳收购站等的各类畜禽产品(包括家畜尿、肉、肝,生鲜牛乳、禽肉、禽蛋和蜂蜜等)中有害物质、兽药残留。

在杭州市范围内畜禽养殖过程中使用的畜牧投入品(包括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场自配料等)中有害物质、兽药残留。

标项一全年共抽检 800 批次,分品种的抽检数量为:养殖环节(指养殖场和生鲜乳收购站):各类畜禽产品 300 批次、畜牧投入品 150 批次;屠宰流通环节:各类畜禽产品 350 批次。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突击抽检、临时任务等额外抽检任务不多于 400 批次**。

标项二全年共检400批次,分品种的抽检数量为:养殖环节:各类畜禽产品378 批次,屠宰环节:各类畜禽产品22批次。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突击抽检、临时任务等额外任务不多于200批次**。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8.5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杭州市财政局查处。

8.6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1）、（2）、（3）、（4）的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

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1.2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1）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0.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10.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应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4）公司介绍及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服务方案、范围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7）工作组负责人、成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8）质量标准、服务承诺；

（9）商务技术偏离表；

（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即无效。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2.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2.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退还保证金时须同时提供转账或电汇（汇款）凭证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含银行账号、开户网点的银行开户信息，具体到某一支行或分理处或营业部）

（2）已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还须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或供应商另行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3）未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12.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按要求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其中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胶装并分别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如因包装问题导致报价信息在开标时发生泄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如下情形的投标文件：（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 标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7.3 当众拆封，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17.4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17.5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7.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7 评审结束后，采购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评 标

18、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评标原则

19.1 竞争优选;

19.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9.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9.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投标文件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20.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未按规定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分别胶装并密封包装的投标

文件；

(2)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4)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超预算的；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缺漏的投标文件，加▲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为“零报价”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10)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投标文件鉴定

(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24、评标办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90 分，价格分 10 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24.2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 分）

技术和服务方案（79 分）： 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机构服务优劣程度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

（1）技术方案总体设计和描述（8 分）：

- 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4 分）
- 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4 分）

（2）项目功能的实现和完善情况（30 分）：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通过认证的**检测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若存在负偏离，每个参数扣 0.5 分（10 分）；
- 对项目实施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5 分）
- 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5 分）；
- 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是否具有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和安全性，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5 分）；
-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和上级临时任务，需增加抽检任务**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情况、**以及服务和优惠承诺等**（5 分）；

（3）投标人参加能力验证情况（10 分）

- 投标人近 2 年来参加农业部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得 6 分；近 2 年来参加浙江省农业厅组织的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得 4 分；没有参加过或不合格的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方案情况（10 分）

-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是否可行，高效，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经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驻杭州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5 分）；
- 是否在杭州市内有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检测实验室（以 CATL 证书上地址为准）（5 分）。

（5）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21 分）：

-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4 分）；
- 项目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熟悉采购人的相关情况；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等情况（参考履历表

和相关资料、证书等）（5分）。

● 提供的抽样车辆（专用采样冷链车或采样车及车载冰箱、行驶证等图片、复印件）（2分）。

● 先进检测设备配置情况：配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或 GC-MS/MS），每具备1项设备得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仪器购置发票、相关图片证明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10分）。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11分）：主要包含公司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5分）：

● 投标公司的综合实力、检测能力（参考相关认证证书附表参数数量）等情况。（5分）

（2）投标人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6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6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合同为准，原件备查。

24.3 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4.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4.5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5、评标内容的保密

2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 标

28、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并经杭州市财政局批准，最终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8.3 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拟参与采购活动的，可以先获取采购文件，再补办注册登记手续，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入库。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单位应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完成注册，否则，采购组织单位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28.4 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9、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9.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9.3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0、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运行正常，支持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归还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

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32、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其余款项。

33、服务期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每月进行例行抽检。

34、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5、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杭财购[2008]910 号），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杭州市财政局。

36、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4 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7、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畜牧兽医局和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 检测内容：

杭州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场（厂）、畜禽批发市场、生鲜乳收购站等的各类畜禽产品（包括家畜尿、肉、肝，生鲜牛乳、禽肉、禽蛋和蜂蜜等）中有害物质、兽药残留。

在杭州市范围内畜禽养殖过程中使用的畜牧投入品（包括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场自配料等）中有害物质、兽药残留。

二、 检测的品种和数量

按标项分，标项一全年共抽检 800 批次，分品种的抽检数量为：养殖环节（指养殖场和生鲜乳收购站）：各类畜禽产品 300 批次、畜牧投入品 150 批次；屠宰流通环节：各类畜禽产品 350 批次。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突击抽检、临时任务等额外抽检任务不多于 400 批次。

标项二全年共检 400 批次，分品种的抽检数量为：养殖环节：各类畜禽产品 378 批次，屠宰环节：各类畜禽产品 22 批次。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突击抽检、临时任务等额外任务不多于 200 批次。

2—1、检测品种的分布、数量和时间安排

标项一：养殖环节畜禽产品（猪牛羊肉肝、猪尿样、鸡鸭肉肝蛋、生鲜牛奶等）

区、县（市）	月 份、 批 次												合计 批次
	1 月	2 月	3 月	4月	5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萧山	2			2					2		2		8
大江东区	15			15					15		15		60
余杭		12				13	13			12			50
富阳				9			9		9		9		36
临安		10		10				10				8	38
建德			12		11			12			11		46
桐庐			6		7		6				7		26
淳安	7					6			7			6	26
经济开发区				5						5			10
总计	24	22	18	41	18	19	28	22	33	17	44	14	300

标项一：养殖环节畜牧投入品（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场自配料等）

区、县（市）	抽样数量	抽样时间（月份）
萧山	16	3、8

大江东	8	3、8
余杭	16	5、11
富阳	16	5、11
临安	30	3、8
建德	30	5、11
桐庐	16	3、11
淳安	16	5、8
经济技术开发区	2	3、8
合计	150	

标项一：屠宰流通环节畜禽产品（猪牛羊肉肝、猪牛羊尿样、鸡鸭肉等）

区、县(市)	月 份、 批 次												合计 批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萧山	28	0	0	19	0	0	0	0	19	0	28	0	94
余杭	0	21	0	0	0	21	21	0	0	21	0	0	84
富阳	0	0	0	10	0	0	14	0	10	0	14	0	48
临安	0	9	0	8	0	0	0	9	0	0	0	12	38
建德	0	0	8	0	11	0	0	8	0	0	11	0	38
桐庐	0	0	6	0	6	0	6	0	0	0	6	0	24
淳安	6	0	0	0	0	6	0	0	6	0	0	6	24
总计	34	30	14	37	17	27	41	17	35	21	59	18	350

标项二：养殖、屠宰环节畜禽产品（猪牛羊肉肝、猪尿样、鸡鸭肉肝蛋、生鲜牛奶等）

单位	月 份、 批 次												合计 批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经济开发区				5						5			10
桐庐县			12		12		12				12		48
萧山区	10			10					10		10		40
大江东区	10			10					10		9		39
余杭区		20				15	15			18			68
富阳区				12			12		12		12		48
建德市			12		12			12			12		48
临安区		12		15				12				12	51
淳安县	12					12			12			12	48
合计	32	32	24	52	24	27	39	24	44	23	55	24	400

三、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1) 畜禽产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见表 5 所示。

表 5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产品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残留限量 ($\mu\text{g/kg}$ (L))	判定依据
猪尿	β -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动物尿液中 11 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3-2007）	≤ 0.2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76 号公告、560 号公告、193 号公告、方法定量限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β -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3-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63 号公告-6-2008）	≤ 0.5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76 号公告、560 号公告、193 号公告、方法定量限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牧发[2001]38 号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100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GB/T 20759-2006)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动物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7-2008)		
猪肉	氟喹诺酮类药物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100 其余 ≤ 10	农业部235号公告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猪肉	四环素类 (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 ≤ 100 多西环素 ≤ 100	农业部235号公告
猪肉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2-2006) 动物性食品中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4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941-2008) 动物性食品中替米考星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10-2008)	泰乐菌素 ≤ 200 林可霉素 ≤ 100 替米考星 ≤ 100	农业部235号公告

猪肝	硝基呋喃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D）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1	农业部 193 号公告、方法定量限
猪肝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 号附录 6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1 号公告-6-2006）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100 其余≤10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方法定量限
禽肉、禽蛋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 号附录 6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蛋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366-2006）肉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1 号公告-6-2006）	禽肉：恩诺沙星、环丙沙星≤100 沙拉沙星≤10 达氟沙星≤200 其他≤10 禽蛋：≤10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方法定量限
禽肉、禽蛋	金刚烷胺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 号附录 2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的检测 食药监办食监三便函[2014]73 号附件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4253-2015）	≤2	农业部 560 号公告、定量限

禽肉、禽蛋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禽蛋：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200 多西环素≤100 禽肉：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100 多西环素≤100	农业部 235 号公告、定量限
禽肉、禽蛋	氯霉素类（氯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2338-2008）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7） 1 号 附录 4	禽蛋：≤0.3 禽肉：氯霉素≤0.3 氟苯尼考≤100 甲砒霉素≤50	农业部 235 号公告、定量限
生鲜乳	磺胺类（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邻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喹噁啉（SQ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0.1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生鲜乳	氯霉素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生鲜乳	三聚氰胺	DB41/T 549-2008 生鲜乳中三聚氰胺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或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T 22388-2008	2.5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生鲜乳	黄曲霉毒素 M1	GB/T 23212-2008 牛奶和奶粉中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M1、M2 的测定 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1 的测定 GB 5413.37—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24-2016)		
生鲜乳	β -内酰胺类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 氯唑西林、苯唑西林)	农业部 781 号公告-11-2006 牛奶中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检 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或 GB/T 22975-2008 牛奶和奶粉中阿 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 林、氯唑西林、羧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阿莫西林 (10)、 氨苄西林 (10)、 氯唑西林 (30)、 苯唑西林 (30)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生鲜乳	氨基糖苷类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 庆大霉素等、新霉素)	GB/T 22969-2008 奶粉和牛奶中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和卡那霉 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或 农业部 1025 号公 告-1-2008 牛奶中氨基苷类多残留检测-柱后衍生高效液相色 谱法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鲜乳中抗生素残留检验 (GB/T 4789.27-2008)	链霉素/双氢链 霉素 0.2 0.02、 庆大霉素 0.2、 新霉素 0.5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蜂蜜	氟喹诺酮类 (洛美沙星、培氟沙 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GB/T 23412-2009 蜂蜜中 19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方 法 液相色谱-质谱 / 质谱法	不得检出	农业部第 2292 号公 告
蜂蜜	氯霉素	GB/T 18932.19-2003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 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蜂蜜	硝基咪唑类及其代谢物 (甲硝 唑、甲硝唑代谢物、洛硝哒唑)	GB/T 23410-2009 蜂蜜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 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2）饲料产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1. 监测项目

畜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黄曲霉毒素 B1；

禽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黄曲霉毒素 B1、氟喹诺酮类、硝基呋喃类；

2. 检测方法

农业部 1063 号公告-6-2008 饲料中 13 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30955-2014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 T-2 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086 号公告-4-2014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349 号公告-6-2015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黄曲霉毒素 B1 等指标的确认和定量用上述方法，筛选可用酶联免疫法快速方法

其它项目依据执行标准和相关规定确定检测方法。

3. 判定依据

卫生指标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其它产品的卫生指标在《饲料卫生标准》没有规定的暂不判定。

质量指标按照企业采用的标准、有效合同、明示指标(饲料标签的明示指标、产品说明)进行判定。如果产品执行的标准与明示指标不一致时，以其中严格的指标为依据。

其他违禁添加物按照对应确认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无定量限的按检出限判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和《饲料标签》（GB 10648）等其他有关规定。

四、判定原则

根据国家和农业部制定的相关农产品抽样方法标准、项目检测标准进行检测。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不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五、抽样方法

(1) 畜禽产品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规定执行。

鲜猪肉抽样按《鲜、冻片猪肉》（GB 9959.1-2001）规定执行。

(2) 饲料产品按照 GB/T 14699.1-2005《饲料 采样》。

六、检测报告的出具

对每月的检测结果，须按农业部农产品例行检测报告格式，在当月 15 日前出具电子和纸质报告（一式两份）、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文本，且对检测不合格批次的抽样单随纸质报告文本附寄。（检验报告一式两份，一份及时寄送至抽样单位；一份暂存检测机构，根据市局要求检测机构随时提供全部检测产品的检验报告。）

七、服务标准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八、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次中标经费包含标的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标单位一经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需支付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正式进行服务后该期限内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运行正常，支持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归还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其余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标项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注：报价文件不得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装在一起。

资格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5)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报价文件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畜牧兽医局2019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标项_____ (招标编号：CTZB-F190428IWZ)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 (4)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由_____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
-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 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CTZB-F190428IWZ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标项	投标报价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项目	有		小写
总价（大写）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清单

内容	说明	数量	金额
...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b) 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中投标公司显示页面为准。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页码)
(3) 相应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页码)
(4) 公司介绍及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	(页码)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页码)
(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页码)
(7) 工作组负责人、成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页码)
(8) 质量标准、服务承诺·····	(页码)
(9)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10)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项目且标项__（编号：CTZB-F190428IWZ）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相应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四、公司介绍及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工作组负责人、成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质量标准、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9 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委托检测
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90428IWZ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